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雲珍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W1
林鄭月娥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周一嶽醫生, SBS 醫院管理局香港西醫院聯網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唐錫波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4
樊容昌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土地
徵用
吳玠玠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陳健碩先生, JP 署理土木工程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蔡新榮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梁永恩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
設施管理)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發展)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李健宏先生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
科主管
曹慧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
服務表現監察)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甄錫麟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工程項目
及發展)1

張建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
何穎賢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2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發展)
許汝思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周文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西)
周應淳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
林漢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58 56MM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A組)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2月8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述此項建議，但因討論時間不足，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他們將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與此項建議有關的質詢。

2. 黃成智議員表示，鑒於急需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他不會反對政府提高預算費的建議。然而，他對於分階段進行遷調工程和屋宇裝備改移工程所需的1,480萬元額外撥款，以及進行無法預見的維修、保養和主要改建工程所需的4,810萬元額外撥款，則深感關注。他不滿意當局只能在擬議工程實際展開時，才發覺混凝土剝落、滲水和喉管殘舊等問題，因為這些問題應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進行日常維修保養時予以修整，而不應是無法預見的。陳婉嫻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同樣的關注，並且詢問，現時的預算費是否包括了應由醫管局經常資助金資助的部分維修保養工程。

丁午壽議員認為，當局需進一步解釋大幅提高預算費約25%的建議。

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所需的改善工程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此項撥款建議前，未能依照慣常程序，擬備詳細工程要求和制訂詳細工程計劃預算費。建築署在未有詳細工程計劃規格的情況下，採納了醫管局制訂的初步工程計劃預算費(根據過往的醫院保養工程計劃的單位成本計算)用作擬備撥款建議，並在工程進行期間再評估工程要求和工程計劃費用。這是唯一可以令工程計劃如期完成的方法。政府當局在先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解釋此項特殊安排。由於建築署並無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預審工作，因此只能在實際展開工程時，才發覺若干問題，例如須進行額外的改建、維修和修整工程。建築署總建築師/4補充，政府當局和醫管局的原來計劃是在3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這是在正常情況下完成同類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所需的時間。

4. 醫管局香港西醫院聯網總監(下稱“醫院聯網總監”)表示，醫管局缺乏進行緊急大型工程計劃的經驗，只能根據過往的小型工程計劃估計工程計劃費用。原來的預算費所採納的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9,833元。建築署署長補充，改善工程計劃的修訂單位成本為每平方米少於12,000元，與過去8年的醫院維修保養工程計劃每平方米11,800元的平均成本相比，實屬合理。參考鄧肇堅醫院近期進行的一項包括醫院外牆保養的工程計劃，其招標價約為每平方米14,000元。

5. 關於維修、修整和主要改建工程須增加4,810萬元的建議，建築署署長表示，額外撥款將主要用於購置和安裝額外的變壓器、發電機組和冷凍機，以加強上述醫院現有的電力供應和冷凍水供應系統。他並指出，改善工程遠比預期的更為複雜。舉例而言，此項工程計劃所涵蓋的其中3間醫院已有一段時間沒有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因為要在不影響醫院運作的前提下，在這些醫院遷調病房以進行大型保養工程，並不切實可行。文件中提到的混凝土剝落、滲水和喉管殘舊等問題，雖然不會影響醫院的結構安全，但部分病房的樓宇狀況既有不善之處，亦不適宜改建為隔離房間，因為隔離病房比普通病房的標準更高和更嚴格。由於緊急維修和修整工程所需的費用並無計算在原來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內，所以必須申請額外撥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補充，有關維修、修整和主要改建工程增加4,810萬元的建議，其中約1,200萬元將用於緊急維

修和修整工程，其餘則用於加強電力供應和冷凍水供應系統。

6. 建築署署長亦明確表示，由於時間極為緊迫，此項工程計劃只包括改建為隔離病房的必要維修和修整工程。政府當局經仔細考慮撥款安排後，認為適宜在此項工程撥款項下資助上述工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亦確定，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其他小型維修保養工程所需的撥款，是在分目8100MX項下的整筆撥款中撥出。政府當局會參考此項工程計劃的經驗，在日後的預算工作中，檢討向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維修保養工程撥款的先後次序。

政府當局

7. 丁午壽議員認為，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應更詳細述明預算費的分項數字，尤其應分開列明維修保養工程的預算與購置和安裝各種系統的預算。政府當局察悉丁議員就日後陳述預算費的適當方法提出的意見。

8. 黃成智議員始終認為，醫院出現混凝土剝落和滲水是嚴重問題。建築署和醫管局都應密切留意醫院的樓宇狀況，並盡快修整此等問題。陳婉嫻議員提及她個人住院的經驗，認為醫管局轄下很多醫院的現有設施均非常不妥善，必須進行更有效的樓宇管理和保養，以確保有效率地提供優質的醫院服務。

9. 建築署署長及醫院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每間醫院都有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但部分問題或許只能在主要工程展開時，才會浮現和被人發覺。不過，建築署署長表示，他會與醫管局跟進此事，以期改善這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汲取是次經驗並改善醫院的定期保養工作。

10. 就黃成智議員關注分階段進行遷調工程和屋宇裝備改移工程所需的1,480萬元額外支出，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在制訂原來的預算費時，是假設可以一次過調遷所有需要改裝為隔離病房的病房。然而，鑒於6間醫院全部是急症醫院，要在不影響現有醫院服務的情況下安排一次過調遷，實在困難重重。最後，此項工程只能按遷調計劃分兩個階段完成。再者，由於受影響的病房所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均為必要的醫院服務，建築署必須進行必要的屋宇裝備改移工程。為了配合上述醫院的運作需要和加快完成工程，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建築署幾乎全部時間都要在晚間進行屋宇裝備改移工程，因而令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和施工時間增加。

11. 丁午壽議員問及56MM號工程計劃和57MM號工程計劃的個別範圍。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負責56MM號工程計劃下6間醫院的改善工程，而醫管局是57MM號工程計劃的工程代理，該工程計劃涵蓋另外3間醫院的同類改善工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56MM號工程計劃合共可提供843張隔離病床，包括59張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和784張非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的數目由原來計劃的19張增至59張，因為在工程展開後，發覺如要提供更多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當局選擇提供更多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因為如有需要，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可改用作非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但非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則不能改用作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至於57MM號工程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該工程計劃會提供10張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和411張非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醫院聯網總監亦表示，在57MM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款項約為1,000萬元。

政府當局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很多加快進行的政府工程計劃最終都招致額外費用，倘若這些工程計劃是以正常速度進行，部分額外費用其實是不必要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免日後重蹈覆轍。因應陳議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與慣常就同類工程計劃採納的方法相比，在估計是次改善工程計劃的費用所採納的方法和程序。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改善工程計劃每平方米12,000元的單位成本相當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方案，例如在上述醫院的毗鄰興建新大樓設置感染控制設施。此外，陳婉嫻議員憶述在過往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除進行改建工程外，亦會在現時上述急症醫院興建新翼大樓設置感染控制設施。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在醫院仍然運作期間需進行的工程，其建造費會較高。參考鄧肇堅醫院的改建工程計劃，其建造費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14,000元。他表示，擬議改建工程是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可能重臨的短期措施，而興建新的感染病大樓則是長遠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同意所述並表示，當局會在瑪嘉烈醫院興建一座獨立大樓設置一個新的中心，作為治療感染病的長期措施。但她指出，興建新的感染病大樓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她表示，一如在2003年7月提交的撥款文件中所述，一旦綜合症在本年冬季重臨，改建工程可

應付對隔離設施的即時需要。目前，各急症醫院早已預備好約900張深切治療部隔離病床，作為治療綜合症病人之用。

14.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北京“小湯山醫院”模式，作為應付綜合症可能重臨的措施。醫院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考慮過“小湯山醫院”模式的優點和缺點，認為香港不適宜採用此模式。醫管局會依照微生物學家的意見，設計香港的感染控制長遠設施。

15. 譚耀宗議員關注海外提供感染控制設施的經驗，尤其是內地、加拿大和新加坡的經驗，因為這些國家同樣經歷過嚴重的綜合症爆發。醫院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內地和新加坡提供的感染控制設施與香港相近，但他沒有加拿大的設施的資料。

16. 胡經昌議員申報他是瑪麗醫院慈善信託的信託人。他問及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在6間醫院提供的額外電力和冷凍水供應系統。建築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上述系統的剩餘供應量不足以應付隔離病房的新設施，包括在病人病房的負氣壓梯度，以及以每小時不少於12次的換氣率，供應100%的新鮮空氣。這些醫院對新設施所需的額外電力和冷凍水供應系統的需求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需要闢設新的電力變壓房。因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6間醫院的發電機和冷凍水供應系統現時的剩餘供應量，以及這些醫院為加強感染控制設施所需的額外供應量。

政府當局

17. 建築署總建築師/4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確定，為醫院提供緊急電力供應以支援防火裝備是一項法定規定。緊急電力供應也須支援必要的醫療儀器。醫院聯網總監補充，所需的額外電力供應以支援隔離病房的設施，是要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和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釐定的感染控制標準。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03-04)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19.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會議上，就2004至0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分目A007AGX推行

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諮詢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部分委員擔心，建議削減2004至05年度撥款22%可能會影響政府服務的質素。單議員又表示，他對大幅削減撥款表示失望，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把握目前價格下調的機會，推行各項有理據支持的電腦化計劃。部分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推行各項電腦化計劃的好處。

20. 至於總目703 —— 建築物，黃成智議員重申他在先前會議上就本港中小學學額的提供所表達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校工程計劃前，先作出審慎考慮。劉慧卿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增建小學，主要是為了推行小學全日制。此外，當局亦須提供額外的中學學額，以應付預計直至2007年的不足之數。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1月就本港公營學額的規劃和提供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1. 黃成智議員詢問，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決定，除了中區、灣仔及九龍東南的填海工程外，不會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計劃，為何仍就總目711 —— 房屋項下有關於深井進一步填海發展計劃進行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預留100萬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土木工程師回應時證實，有關填海工程計劃現已擱置。預留的100萬元是用以支付該工程計劃已完成的初步研究及其他籌備工作但仍未付的顧問費。

22. 陳婉嫻議員察悉，當局就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分目1004CA預留6,000萬元，用以支付黃維則堂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索所裁定的補償款額。她關注到，當局就此宗案件預留撥款，會令人以為即使相關的訴訟仍在進行，政府已打算支付該筆補償款額。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待土地審裁處就此宗案件作出裁決後才申請追加撥款。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下稱“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政府當局預留撥款以支付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補償，是慣常的程序。預留的撥款僅為一項預算，補償的實際款額會由土地審裁處裁定。雖然尚未訂定判決的確實時間表，但政府當局預計土地審裁處將於不久就案件作出判決。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黃維則堂一案已拖延一段長時間。黃維則堂願意與政府當局解決此事，但政府當局的處理手法僵化，將案件入稟土地審裁處。此項安排可能須動用更多公帑，未必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黃宏發

政府當局

議員補充，《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的立法原意，是要讓當局終止集體官契而無須向黃維則堂支付任何補償。儘管如此，該條例已於1998年修訂，容許黃維則堂申索補償。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答應匯報有關黃維則堂根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10(2)條向土地審裁處申索補償的最新情況。

24. 陳婉嫻議員詢問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分目1004CA的3項工程計劃，分別為(a)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寮屋區收地計劃；(b)為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及(c)香港房屋協會在上環文咸東街和永樂街進行的市區改善計劃。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當局預留擬議撥款以應付因推行此等工程計劃而進行收地所須支付的補償。該3項工程計劃的收地程序均已完成，(a)項及(b)項完成收地程序的日期為2000年3月，而(c)項則為1991年1月。

25. 胡經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詢問，總目703 —— 建築物項下分目3004GX有關上環文娛中心劇院、演講廳和大堂翻修工程，是否與總目703 —— 建築物項下分目3101GX有關上環文娛中心5樓和6樓翻新工程重複。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下稱“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分目3004GX項下的工程計劃旨在改善上環文娛中心劇院、演講廳和大堂的空調、燈光、音響及保安系統。有關工程將於2004年4月展開，預計可於2004年11月完成。至於分目3101GX項下的工程計劃，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包括上環文娛中心7樓和8樓翻新工程，而非該文件誤載的5樓及6樓翻新工程。他又證實，兩項工程計劃並無重複。

26. 陳偉業議員提及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分目1004CA有關收回東涌第30區的土地以進行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以及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嶼山第31區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第2B期工程。就上述兩項在東涌進行的發展計劃而言，鑒於政府當局須就每項計劃發放高達逾5億元的收地補償金，陳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劃定地段作住宅發展用途，並邀請土地擁有人自行發展，以節省在補償金方面所須動用的公帑，而不應收回私人土地以進行公共屋邨發展計劃。如有需要興建公共屋邨，亦應盡量在政府土地進行發展。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收回該兩幅位於東涌的土地，以進行公共屋邨發展計劃。應陳議員的要求，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答允提供有關收地的範圍、該兩幅位於東涌的已收回土地的業權及城市規劃分區的資料。

政府當局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7100CX有關擬建的新界區單車徑網絡的範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議員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就有關網絡發表的意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3至04年度預留撥款270萬元，就擬建的單車徑網絡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網絡涵蓋沙田、粉嶺、上水、大埔、元朗、馬鞍山、西貢、將軍澳及屯門。他證實，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日後設計該網絡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28. 劉江華議員詢問大埔第39區的發展計劃。他尤其關注通往樟樹灘及第39區的輔助道路基建設施，並詢問有關工程會否如政府當局先前所述，將於2004年動工。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7014CX就大埔樟樹灘鄉村通路進行小規模鄉郊改善工程計劃。至於大埔第39區的整體發展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該發展計劃並不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範圍。她建議委員或可將此事交由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應劉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向委員提供有關大埔第39區的發展計劃及輔助道路基建設施的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

29. 就此，黃宏發議員指出，計劃在樟樹灘進行的發展項目已擱置一段長時間，而期間土地擁有人不得使用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他指出，該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一再拖延，對土地擁有人來說，實在有欠公平。部分擁有人亦曾建議當局分階段進行有關的發展項目。拓展署署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並會跟進此事。

30. 劉慧卿議員對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0TX各項工程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表示關注。她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曾接獲多宗與在沙田T3號道路興建5項配套工程計劃有關的投訴個案。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曾舉行最少5次個案會議，以處理有關投訴個案的事宜。劉議員表示，最近她與受影響的大圍居民會面時，亦曾接獲一宗投訴個案，受影響的居民指當局只給予他們12天時間，以研究擬議工程及提出反對。劉議員認為，上述安排有欠理想，並認為當局有需要就工務工程計劃向受影響居民進行更直接的諮詢。劉議員又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前，先妥善完成公眾諮詢工作。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是一項標準的做法。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會以郵寄方式及在受影響的樓宇內張貼告示，諮詢受影響的居民。路政署署長又表示，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0TX的所有工程

計劃均屬小規模工程計劃，其範圍遠較T3號道路配套工程計劃的範圍小，當中部分工程計劃(例如闢設有蓋行人道及行人天橋翻新工程)更是由區內居民提出。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3-04)57 161DR 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 ——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7日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原則上，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部分委員注意到該堆填區的堆填氣體量已由1997年的每小時2 500立方米減至2003年的每小時650立方米，而滲濾污水的總氮濃度亦已減少40%，他們詢問為何第二個7年期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沒有按比例相應減少。事務委員會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與滲濾污水的成份，以及曾進行哪類測試。委員亦對已修復堆填區的用途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利用珍貴的堆填區空間舉行類似維港巨星匯等活動。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若干堆填區的位置偏遠，未必適合發展為康樂活動設施。他們認為，較值得考慮的做法，是以低價將已修復堆填區租予回收再造商，既有助發展回收再造業，又可刺激經濟。

33. 胡經昌議員注意到，船灣堆填區堆填氣體的甲烷含量由1997年的59%減至2003年的50%，要將船灣堆填區堆填氣體的甲烷含量降至1%的安全水平，最低限度需時20年以上，甚至長達30年。他詢問當局可否就日後修復期提供一個較精確的估計，例如需時25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表示，堆填氣體中的甲烷含量必須降至1%，該堆填區才可視作完全修復，因為堆填氣體中的甲烷含量如果超過1%，仍有可能引起爆炸。根據全球各國的經驗，通常需時20至30年，才可將堆填區完全修復。要作出較精確的估計，將會十分困難，因為修復期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天氣及堆填區內的廢料。政府當局會繼續每5年進行一次環境評審，以確定是否需要繼續進行修復及／或監測工程。

政府當局

34. 關於蔡素玉議員對驗收後第二個7年期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儘管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量已減少，但堆填氣體中的甲烷濃度仍然偏高，因此必須維持該等嚴謹的驗收後環境監測工程，以致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未能按比例相應減少。助理署長(廢物設施)補充，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7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後，已將估計工程所需費用從2,750萬元調低至2,410萬元，其中包括藉減少進行所需測試的次數，將環境監測及審核費用從740萬元向下調整至600萬元，以及刪除應急費用200萬元的撥款。基於過去6年在船灣堆填區進行環境監測工程的經驗，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提供應急費用。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曾在船灣堆填區進行哪類測試，以及將此等測試分類，以便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35. 至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用途，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已修復堆填區在用途方面有多項限制。舉例而言，由於該等堆填區不適宜興建永久性的建築物，因此，已修復堆填區只能主要用於提供康樂設施。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採用堆填區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並表示，除了船灣堆填區外，還有3個已修復堆填區適合發展康樂設施，分別為馬游塘中堆填區、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及小冷水堆填區。尚未修復的望后石谷堆填區亦具有發展潛質。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並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3月在晒草灣堆填區興建康樂設施。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在牛池灣堆填區興建一個小型公園的可行性。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承諾會告知委員有關本港12個已修復堆填區的現行用途及／或計劃用途。

36. 黃成智議員詢問擬將現有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練習場改建為一個有9球洞的高爾夫球場的進度。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改建計劃，大部分資本成本會由香港賽馬會提供，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負責該高爾夫球場的經常開支。雖然如此，該計劃現已暫時擱置，原因是政府現正面對龐大赤字，康文署正檢討其職權範圍下基本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當局會考慮其他方案，例如由私營機構參與發展該高爾夫球場。

37.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回應蔡素玉議員提出將已修復堆填區租予回收再造商的建議時表示，使用該等堆填區經營回收再造業務可能有若干地盤限制及實際困難，因為有些堆填區相當接近民居及／或有陡峭的斜坡。

經辦人／部門

此外，回收再造業務需要三相電力供應，而該等地盤未必能夠提供此等電力供應。即使能夠成功物色適當地盤以供經營回收再造業務之用，政府當局仍須諮詢有關區議會，以及就出租事宜訂立各項安排。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9. 由於會議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議程內餘下項目(即PWSC(2003-04)55、PWSC(2003-04)56及PWSC(2003-04)60)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40.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6日